

李敖 大全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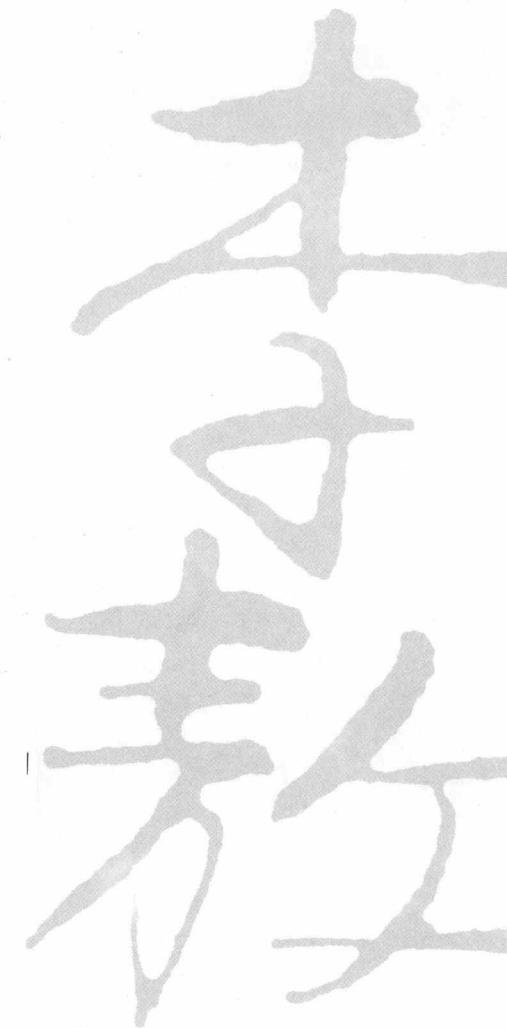
14 传统下的独白

李敖
大金龜

14

传统下的独白

传统下的独白 独白下的传统 中

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编撰说明

一、1999年1月，中国友谊版《李敖大全集》(1—20卷)在北京出版。逾年，《李敖大全集》(21—40卷)面世。十载光阴，世事沧桑。对李敖先生洋洋四十卷大著重新进行修订、梳理和再编辑，实属必然。

二、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将李敖先生的一千四百余言著述，按“文学与自传”“人物专题研究”“传统与文化专题研究”“历史与时政专题研究”，以及“私房书”和“杂写集”六大主题分类编排，摒弃了原台湾版“合订本式”的编撰方式。

三、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收录李敖先生的著述更为丰富、全面。与十年前出版的“大全集”相比，增加的篇目文章字数总计一百四十余万言。

四、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的编撰，仍沿袭与李敖先生约定的基本原则，即“只删不改”“删节段落用省略号表示，并标明‘编者略’”“未采用之篇章在卷首目录中标明”，以期尽可能保持李敖先生著述的全貌和原貌。

五、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的编撰，遵循有关规定，对涉及不能为大陆读者认同的政治取向的内容做了技术处理；对学术思想及观念上的差异则保持原貌；对台湾党政机构名称和职务称谓，采用加引号的处理方式，但引文内和引号内的则不再加引号。特此说明。

在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即将付梓之际，衷心感谢李敖先生长期以来对中国友谊出版公司的信任，将他几乎全部著作的中文简体字版本交由我公司在祖

2 | 李敖大全集(卷 14)

国大陆出版。衷心感谢新闻出版总署、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,对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的出版所给予的支持和帮助;感谢其他所有为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的出版给予支持和帮助的朋友;并诚恳期待各界读者对我们编撰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予以指正。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2009 年 12 月

老 目 录

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编撰说明/1

《传统下的独白》(1 - 137)

- 自序/3
- 再版自序/5
- 独身者的独白/6
- 爱情的刽子手/9
- 一封神气的情书/13
- 假如我是女人/18
- 张飞的眼睛/25
- 中国小姐论/32
- 由一丝不挂说起/36
- 不讨老婆之“不亦快哉”(三十三则)/48
- 妈妈的梦幻/51
- 妈妈·弟弟·电影/55
- 长袍心理学/61
- 红玫瑰/65
- 旧天子与新皇帝
——元末清初的断片/69
- 无为先生传
——以“无”字为典/75
- 充员官/78
- 修改《医师法》与废止中医/82
- 几条荒谬的法律/100
- 老年人和棒子/105
- 张天师可以歇歇了！/118
- 十三年和十三月/125

《独白下的传统》(139—268)

- 快看“独白下的传统” /141
直笔——“乱臣贼子惧” /151
避讳——“非常不敢说” /158
諫諍——“宁鸣而死，不默而生！” /164
传令——全国大跑马 /170
新闻——报纸像杂志 /176
征兆——来头可不小 /183
吃人——动物吃人，人也吃人 /189
喝酒——喝也不行，不喝也不行 /195
音乐——华夷交响乐 /202
家族——人愈多愈好 /208
女性——牌坊要大，金莲要小 /215
光绪朝对节妇贞女的旌表 /221
从高玉树为儿子“冥婚”看中国两面文化 /227
欢喜佛 /231
中国民族“性” /236
人能感动蝙蝠论 /244
人能感动老虎论 /248
鼓声咚咚的中国之音 /251
一种失传了的言论道具 /261
记一个不合作主义者 /265

《中国艺术新研》(269—387)

- 中国艺术史一个断层的重建
——周越墨迹研究 /271
《周越墨迹研究》序 /292



目 录

- 台湾“故宫”博物院乃是“故宫”赃物院/356
质询秦孝仪先生/357
《冒巢民董小宛夫妇合璧卷真迹神品》说明/361
李敖所藏中国美术精品图说/366
许地山论书法/386



目 录

李



独传
白统
下的是

李

自序

三四年來，我寫了不少雜文。其中的一部分我收在一块兒，就是這本《傳統下的獨白》。

這本書共包括二十篇文字，篇篇都是名副其實的“雜”文，有的談男人的愛情、有的談女人的衣裳、有的談媽媽的夢幻、有的談法律的荒謬、有的談不討老婆的“不亦快哉”……各文的性質雖是雜拌兒，但是貫串這雜拌兒的却是一點反抗傳統、藐視傳統的态度。

這種反抗和藐視，對我來說，頗有孤獨之感，所以千言萬語，總覺得是個人的“獨白”。在傳統的標準里，一個反抗和藐視傳統的人，經常被看做是一個不正派的人。經常不為“世儒”們所喜：王充、阮籍、李贄，以及一切被目為放誕任氣議古非今的人物，都不是“世儒”眼中所能容忍的。“世儒”看他們是狂叛，他們也懶得辯，狂叛就狂叛罷！

通常“世儒”們打击狂叛的法子總不外是一個公式：

$$A(\text{行為不檢}) + B(\text{言論不經}) = C(\text{大逆不道})$$

對 A，“世儒”們慣用的帽子是不孝呀、無禮呀、好色呀；對 B，慣用的帽子則是思想游移呀、態度媚外呀、遊戲文章呀、專愛罵人呀。於是，在罪狀畢至之下，C 的大帽子便自然戴成了。

在这里，我愿对“游戏文章”和“专爱骂人”两点，做一点说明。谈到文章，在明朝有所谓“文章二十五品”之说，其中有“简古”“典则”“讽切”“刺议”“攻击”“潇洒”等二十五品，我认为在这些“品”中，一项重大的遗漏可说就是“狂叛品”了。狂叛品的文章最大特色是率真与痛快，有了什么，就说什么；该怎么说，就怎么说。狂叛品的作者深知写文章的重点是在表达作者的意思，只要能达意，使读者痛痛快快的读下去，“形式”上面的计较，是可以不必的。所以嘻皮笑脸，不失为文章；亦庄亦谐，也不失为巨作。最可恨的是一些浅人们，他们看文章，不看文章的“内容深处”说些什么或暗示些什么，却只从皮相着眼，看到文章里一些被视为“不庄重”或“不道德”的字眼或句式便大惊小怪，便草草断定为不能登大雅之堂，不合“君子水准”，不遵守传统的“文章规范”，于是便判定这篇文章是“游戏之作”、是“专爱骂人”，是没有价值或没有多大价值的。其实这真是“浑球的文章雅驯观”。我生平最讨厌一些伪君子们在文章上装模作样忸怩作态，一下笔就好像一脑门子仁义道德之气充塞于白纸黑字之间，读其文，似乎走进了孔庙中的大成殿，好像非如临深渊如履薄冰一番不可；读过之后，幸运的读者要昏昏欲睡，不幸的读者便要吃强胃散，文章也者，写到他们那种地步，真算罢了！

16 世纪的唐顺之(应德)，在他的《与茅鹿门论文书》里，说明为文的道理极其痛快，他主张“文章本色”，要“直据胸臆，信手写出，如写家书，虽或疏卤，然绝无烟火酸馅习气，便是宇宙间一样绝好文字”。这四百年前的老话，岂不值得今天的“能文之士”想一想吗？

再版自序

这本《传统下的独白》是9月25号出版的。出版后两个星期，就居然有一次再版的机会，这是很令自己开心的事。

中国广播公司对这套《文星丛刊》，曾在三个节目里予以介绍；另外中国的美人儿刘秀曼小姐又在专门节目中，访问了中国的新缪思余光中先生，由他代言，对这套丛书做了综合的解答。

中国广播公司对我这本书中的几段讨论爱情观念的文字特别广播，教我特别高兴。高兴之下，忽然想到林语堂博士办《论语》半月刊时的《论语社同人戒条》第十条——

不说自己的文章不好。于是将此书反复拜读了一阵，愈读愈觉得文章好。唯一糟糕的是：尾巴上的那张照片出了纰漏，一位读者来信说要替我出钱“理发”；又一位朋友说照片那只左边的眼睛好像不是我的，好像被“整形”了；又一位大叫道：“吓！好老呀！又丑！”……对这些“人身攻击”，我只想申诉一点，那就是：“我本人实在比我的照片漂亮。”

1963年10月10日

独身者的独白

毕业那天晚上我真的喝醉了，我不能不醉！醉眼是模糊的、深沉的，我看到一张张熟悉的脸儿在我眼前消失掉。毕业带给人们的是“东飞伯劳西飞燕”，可是我呢？却像一只斗败了的公鸡，有翅膀，可是飞不起来，不但飞不起来，还得在地上爬！

真是爬，“匍匐前进”“夜间战斗”……多少个爬的课目在等着我，入伍训练六个月，野战部队近一年，我不知道爬了多少次，在深山、在外岛、在风沙里、在太阳底下，我用全是泥土的手擦着汗、喘着气，偶尔抬起头来，望着天边的几只鸟儿，我叫不出他们的名字，只知道他们全在飞。

月亮又圆了二十几次，我终于踏上回程的军舰，又活着回来了。没有百战，却有荣归，我忍不住心里暗叫一声惭愧！拍掉身上的风尘，我又走向台大来，校园里正是杜鹃盛开的时节，鲜红雪白，奇花照眼。可惜的是，穿插在花丛里面的都是新的面孔和新的情侣，他们取代了我们，不，取代了我自己。他们偷去了我的青春，也抢走了我的地盘。

看着这些讨厌的小毛头们，我并不以老大自惭。相反的，我倒觉得我更年轻了。毕业以来，几乎每个月我都遭到红帖子的袭击，它们除了传染笔尖的颜色而增加账本上的赤字外，另一个重要的意义是，年轻人都纷纷走上成家立业抱娃娃的老路，冤各有头，债各有主，有情人各有他的家，尤其是我过去的老情人们，她们一个个都远走高飞，婚嫁迭起，喜事频传，每天打开报纸，看到一排

排鲜红的结婚启事，我就先要心惊肉跳！偶尔启事上没有使我牵肠挂肚的芳名，我就笑逐颜开，宛如巨石落地，自谓公道尚在人间，同时也深叹“报社广告部诸公之待我不可谓不厚矣”！推而广之、总而言之，我现在除了大年三十老太送的红纸包外，其他一切红颜色东西都害怕！

老朋友劝我东山再起，老同学劝我另起炉灶，老太限时命我替她抱孙子，舆论如此，我也不由得心慌意乱起来。可是着急有什么用？我又不会跳舞、不去教堂、不善说可爱的废话、不忽视礼义廉耻中的第四维、不再是男女同校的大学生。……自反之下，没有任何一点条件能够吸引女孩子多看我一眼！家里妹妹虽多，可是她们对我过去的情海兴亡史过于熟悉，虽有帮忙的可能，但小姐们心眼儿多，偶有得罪，就七嘴八舌大翻我底牌，新欢若知，反倒不妙，想来想去，走妹妹路线也是死路一条！

看这样真没法子了！于是我点起一支烟，开始发愁。茶不喝，可也；饭不吃，可也；酒不饮，可也；烟不抽，不可也。想当年美国南北战争时，李将军因为不喜抽烟，所以一败涂地；格兰特将军因为爱抽烟，所以万事亨通。由此可证，恋可失，头可断，烟不可不抽，凡失恋而不抽烟的人，不是失败主义者就是“异于禽兽者几希”的家伙。

在我抽到第一百零九根新乐园的时候，忽然茅塞顿开直指本心，心想既然“时不我与”“女人不我与”，何不就此提倡独身主义？一个人一生中不像培根那样提倡一阵子独身主义，就好像维纳斯丢了那条胳膊一般。换言之，一个堂堂七尺大丈夫如本文作者者，一定要花他生命一段时间去恨女人恨家庭不可，无金屋可藏、无孺子可教、无脸色可看、无小心可陪、无冤大头可当。……而孑然一身，独与天地精神往来，遨游于无何有之乡，广漠之野、纵浪大化以自适其适，这是何等气魄！何等境界！安能效多情小儿女呢呢喟鼻涕眼泪耶！

对！完全原案，我把烟一丢，拍案而起。独身不但可无妻儿之累，而且可益寿延年：牛顿没结婚，可是活了八十岁；康德没有老婆，活了八十四岁；米开朗琪罗打了一辈子光棍，却享年八十有九，独身之为用大矣哉！既可使“蒙主宠召”延期，又可兼做伟人，无怪乎老祖宗们要以“君子必慎其独”来垂训吾等了！

可是，毛病就出在这儿，独身这种壮举毕竟不是好玩的，偶一不“慎”，就变成了法朗士笔下的法非愚斯，或者变成了宋朝的玉通和尚——辛辛苦苦五十二年，到头来还不是功亏一篑！并且，长寿对一个具有白头偕老五代同堂的

福气的人才有意义，若独自一人，孤零零的糟老头子，无老太婆可吵嘴，无小孙子可捶腿，还活那么久干吗？并且，“老而不死谓之贼”，先贤早有明训，垂暮之年，虽然“戒之在得”，可是孤家寡人，毕竟形迹可疑，说不定哪天出了什么盗宝案，受了牵连，落得老扒手之谥号以歿，忝为盛名之累，那又何苦来？

由是观之，独身云云，实乃期期不可之举，身既不可得而独，我刚才的决定只好不可得而行。于是，我只好又接上第一百零九根新乐园。

烟雾的缭绕使我想起一件往事：那是一个没买到油条的早晨，我家漂亮的六小姐，带着惠华医院老修女的表情，把满墙悬挂的罗勃韦纳的照片一一摘了下来，然后又一一放好，准备长捐箱底。我当时躬逢其会，看得呆了。因为我久仰罗某人是我家六小姐最崇拜的男明星，满墙他的照片平时连碰都不许我们碰，好在我君子已久，早就不立于“岩墙之下”，故受白眼最少。而这回六小姐竟如此突变，令人发指。老太怕有三长两短，特命我去打听。追问之下，六小姐才涕泗横流曰：“罗勃韦纳和那阴险的女明星娜姐丽华今年结婚了，所以我先把照片拿下来，不过我不必烧掉，反正还要离婚的！”

六小姐的铁口直断给了极大的启示：我何必把我的老年想得那么凄惨呢？如果天假以年，我一定可以等到我那些老情人的归来，“衣不如新，人不如故”，除却巫山的晚霞，哪里还有云彩呢？

歌德晚年曾和老情人的女儿恋爱，此西土之行径，未合吾礼义之邦的要求，不宜做此非分之想；我们宋代的大词人张子野八十五岁还结婚，此种老当益壮的雄风，连李石曾也得合十顶礼，只要我李敖久而弥笃老而弥坚，不悲观不早死，何愁不能做白头新郎白发潘郎？何必像这些青年男士们，栖遑若丧家之犬，或登报自吹、或乱托媒婆、或飞书应征、或在女生宿舍门前排队注册、或请报上安琪夫人指点迷津。……斯文扫地如此、情不自禁如彼，天厌之！天厌之！

感慨已定，我决心向六小姐看齐，也如法炮制，把散在眼前的老情人的照片遗物一一加封归档，并向之自矢曰：“任凭弱水三千，我只取一瓢饮。不能黑发偕少，但愿白头偕老；不能永浴爱河，但愿比翼青鸟！”言罢趋出，购书于肆，书名《妾似朝阳又照君》；观影于街，片名《白发红颜未了情》；听白光歌声于大道，歌名《我等着你回来》。于是归而大睡，不知东方之既白。

1961年妇女节在台北“四席小屋”

《联合报》副刊 1961年3月12日

爱情的刽子手

他有点像徐志摩：他潇洒、他有才华、他风度翩翩、他短命。

三年以前，在台大新铺的草坪上，我看到了他，他侧卧在那里，用肘支着上半身，懒洋洋地在看一本书。不，不是看书，是书在看他，风把书一页页的吹过，他却不用手去按住，这能算是看书么？我走过去，在他身边坐下来，我不觉得冒昧，他也不感到唐突，他安静地望着我，似曾相识地点了点头。

先开口的是我，我一开口就是疑问：

“看什么书？”

“《查拉斯图特拉如是说》。”

因为这本书我也正在读，我便问他看到哪一页了，可是他的答复却大出我意外：

“风吹哪一页看哪页！”

我忍不住喜欢他了，他真洒脱！我问他对这本书的意见，他笑了，他说：

“尼采教我们跟女人在一起不要忘记带鞭子，其实这种超人是可笑的，至少我不必担心忘记带鞭子，因为我根本就不跟女人在一起！”

我打趣说：

“海明威写《没有女人的男人》，他太消极了；你该写《不要女人的男人》，你是积极的！”

“不，我不要写，写是没有用的，叔本华就写过了，他白天写文章否定女

人，晚上却偷偷跑到绿灯户睡觉，写文章载道的人很少不是伪善的，‘未明出世旨，宁歇累生狂’，我还是少发高论吧！我只知道我们不再需要‘述而不作’的圣人，我们应该学学那些‘做而不述’的实行者。”

他言语之间，充满了一种诚意的沉痛，可是我仍旧半开玩笑地说：

“何必学别人呢？听说你就是实行者。女孩子欣赏你，你却骂她们；别的男人没有女人，你却不要女人，但我知道你不是性变态，你没有‘女人恐惧症’，你不像三国时代的焦先那样，见了女人就害怕得躲起来，你傲慢地走进女人堆里去，又傲慢地走出来，只欠她们向你吹口哨！”

听了我恭维他，他大笑，他说不需要女人向他吹口哨，他也反对男人向女人吹口哨，他认为表示爱情应该多用眼睛，少用嘴唇，“并且，”他说，“现在我们中国的女孩子根本不会向男孩子吹口哨，时代不同了，我们中国的女孩子身价高了，她们都骄傲起来，即使是潘安再世、王蒙复生，也没有女人再向他们丢水果送帽子了！”

“为什么你口口声声老是提中国女孩子？难道美国的女孩子不这样吗？”

“也许我可以武断地说，美国女孩子不这样。因为美国女孩子会流露她们真正的感情，而我们中国的女孩子就难以真情流露，她们流露的，至多是她妈妈的感情！”

“这话怎么说呢？”我迷糊了。

“这话说来话长。我们从老祖宗时代开始，就是一个讲道统的社会，在上层社会里，婚姻是一个合二姓之好的外交关系，有着上事宗庙下继后世的大使命；在下层社会里，婚姻又带给婆家一个不花钱的小女工，完全脱不掉宗法和经济的目的，从来没把感情放在第一位，更别提什么恋爱了。所以在‘男女授受不亲’的想法里、在‘男女不杂坐’的纪律里、在男女‘无媒不交，无币不相见’的风俗里，卓文君固然是淫妇；贾充的女儿也不是好东西。人都限定要‘以礼自防’，没有人敢露出真感情，经书里告诉我们叔嫂不但不能通问，寡妇甚至也不能夜哭！几千年来，感情早就被我们放到冰箱里！所以在中国历史中，我们找不到几个正常的爱情故事，更没有罗曼蒂克的真情。爱情本身是一种浪漫的精神，它超越婚姻，但不妨害它，可是我们的老祖宗却不这样想，他们认定凡是男女相悦就不是好事情，所以古代的情侣要桑间濮上，今天的爱人也要偷偷摸摸。我们看到美国人夫妇公然拥吻，觉得肉麻兮兮，这种感情流露我